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信華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ZITIC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國信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執行董事：

陳小石 (董事長)
梁偉文
梁保平
葉真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2-4室

非執行董事：

張新華
陳宇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生
陳維端
林明勇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宣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項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敦請閣下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此項建議，該大會之通告隨本通函附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在公司註冊處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華凌集團有限公司(HUAL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通函第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除須通過上述所載之特別決議外，就更改公司名稱而言，並沒有其他必須符合的條件。此項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乃反映控股股東進行重組後，廣州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廣州信托」)已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廣州市政府重組之一部份，建議廣州信托轉讓其於本公司合共48.5%股權予Able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AP」)(「該轉讓」)。待完成該轉讓後，AP的直接股東，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取代廣州信托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在公司註冊處批准下方可作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本公司將另行通告。

股票

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益將不會因本公司更改名稱而受到影響。所有以本公司舊有名稱抬頭之已發行股票證書，仍繼續為實益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票之產權憑證。所有以此等股票進行以本公司新名稱之相等數量股票的交易、結算及交付將仍然有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為現時之股票證書更換為以新名稱抬頭的新股票證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2-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參照

董事長

陳小石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GZITIC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國信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公司註冊處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漢森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2-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2-4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